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川华信综 A (2023) 第 0131 号

目录:

1、目录

2、关于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关于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

川华信综 A（2023）第 01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的要求，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科技”、“公司”）的年审会计师（以下简称“会计师”）会同公司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所涉及需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一、年报问询问题 1：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 50%。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信用期、回款情况等，并说明经销商较上年新增或退出情况、经销具体模式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收入确认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五大经销商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较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实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销售内容、销售金额、信用期、回款情况等并说明经销商较上年新增或退出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机硅密封胶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电子电器、新能源等众多领域。公司建筑胶主要应用于高端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装饰装修、装配式建筑等，建筑工程项目覆盖全国、相对分散，若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将大幅增加市场推广和销售管理难度，增加销售费用和应收账款风险。为加强公司建筑胶市场布局，快速提升建筑胶市场占有率，降低销售费用和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的渠道和资源优势，建筑胶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均成立于 2012 年之前，与公司合作年限达 10 年以上，为非

关联方，只销售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合计销售金额（含税）32,081.13 万元，合计回款总额 31,252.40 万元，信用期最长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即全部经销商需在当年底结清全部货款，未出现超信用期的情况。

2、前五大经销商较上年新增或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稳定合作。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未发生变化，仅排名不同，具体排名情况见下表所示：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2022 年经销商排名 | 2021 年经销商排名 |
|----|-------|-------------|-------------|
| 1 | A | 1 | 4 |
| 2 | B | 2 | 1 |
| 3 | C | 3 | 2 |
| 4 | D | 4 | 3 |
| 5 | E | 5 | 5 |

（二）经销具体模式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退换货政策、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况、收入确认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五大经销商较上年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较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情况。

1、具体合作模式

公司每年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协议，就当年度双方的合作期限、销售区域、产品及数量、产品价格、订货方式、结算及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予以明确约定；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经销商发货，经销商确认货品签收完成后，与产品所有权相关的控制权即转移给经销商，由经销商独立完成所购产品的管理与销售。

2、经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销模式是有机硅密封胶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能够快速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降低销售费用（如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费用、差旅费等）。根据公司了解，建筑胶采用经销模式在本行业较为普遍，少量同行企业采用直销模式。因此，公司建筑胶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退换货政策及退回情况

（1）退换货政策

公司以买断式方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针对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均在销售协议中明确约定：非产品质量原因，不予退换。对于经销商提出的退换货要求，公司需要进行核实，判断是否属于产品质量问题，决定是否予以退换货。

（2）销售退回情况

公司经销商过往退货情况极少发生。如经销商向公司提出退货要求，需经公司质检部抽

取样本进行检验，若确是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将按协议约定予以退货，公司财务部根据质检单据和内部审批单据冲减收入。

公司近两年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1、 | 经销商退货金额 | 75.02 | 27.90 |
| 2、 | 营业收入总额 | 269,449.77 | 255,567.97 |
| 3、 | 经销商退货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28% | 0.011%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大量退货的情况。

4、收入确认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业务一般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发货，经客户确认签收后，公司获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购销关系，经销商与第三方或终端客户销售有关产品，均以其自身名义进行，经销商并非公司的代理人，经销商后续经营均与公司无关。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购销关系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向经销商交付产品后，控制权即转移，公司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直销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2021 年毛利率相差 6.27%，2022 年相差 5.33%。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采取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在经营中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独立负责其销售区域的市场拓展，会产生经营管理费用、占用营运资金；公司无需承担上述经销商经营中产生的费用与风险，仅需按协议约定向经销商发货后即可收取货款，确保了公司货款收取的及时性及安全性，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在价格上存在一定的优惠，以确保经销商获取合理的利润，因此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

6、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最终实现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购销关系，经销商向第三方的产品销售，均以其自身名义独立进行，经销商并非公司的代理人。

公司近两年经销商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经销商分类 | 2022 年 | | 2021 年 | |
|--------|------------|------------|------------|------------|
| | 销售额 | 回款金额 | 销售额 | 回款金额 |
| 经销商销售额 | 152,318.22 | 145,465.45 | 141,321.40 | 135,571.48 |

| | | |
|---------|--------|--------|
| 近两年回款占比 | 95.50% | 95.93% |
|---------|--------|--------|

注：销售额含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销商回款占比均保持在 95% 以上，与公司同经销商约定的付款方式相吻合，保障了公司货款及时收回。近两年经销商回款金额与营业收入总额的变动趋势相同，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销售的情形。

7、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经销商退换货比例极小；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主要是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与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在价格上存在一定的优惠，以确保经销商获取合理的利润，因此经销模式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近两年经销商回款金额与营业收入总额的变动趋势相同，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销售的情形。

二、年报问询问题 2：

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有机硅聚合物、助剂类材料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7%、20.13%，有机硅聚合物上半年、下半年平均价格分别为 24.84 元、16.81 元，助剂类材料上半年、下半年平均价格分别为 27.48 元、19.40 元，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原材料较上年变动原因为有机硅原材料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原材料价格下行。报告期，你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33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类用胶、硅烷偶联剂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 6.24 个、8.08 个百分点，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报告期工业胶领域市场份额提升，其中光伏行业的高速发展显著增加有机硅密封胶的市场需求，同时硅烷偶联剂领域快速增长，工业类用胶、硅烷偶联剂产品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0.74%、22.59%。

请你公司结合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业务开展及产品结构变化、产能利用率、市场竞争、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工业类用胶及硅烷偶联剂营业收入上升但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实情况说明：

（一）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业务开展及产品结构变化、产能利用率、市场竞争、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具体说明报告期原材料价格下降、工业类用胶及硅烷偶联剂营业收入上升但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及毛利率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行业名称 | 2022年 | | | 2021年 | | | 营业收入结构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销售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销售毛利率 | 2022年 | 2021年 |
| 建筑类用胶 | 167,310.73 | 138,134.76 | 17.44% | 177,095.94 | 144,603.45 | 18.35% | 62.09% | 69.30% |
| 工业类用胶 | 65,632.18 | 48,602.33 | 25.95% | 50,201.63 | 34,042.09 | 32.19% | 24.36% | 19.64% |
| 硅烷偶联剂 | 32,924.49 | 27,539.69 | 16.36% | 26,857.34 | 20,292.70 | 24.44% | 12.22% | 10.51% |
| 其他产品 | 3,582.36 | 2,680.88 | 25.16% | 1,413.06 | 926.79 | 34.41% | 1.33% | 0.55% |
| 合计 | 269,449.76 | 216,957.66 | 19.48% | 255,567.97 | 199,865.03 | 21.80% | 100.00% | 100.00% |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13,881.79 万元，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3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工业类用胶和硅烷偶联剂毛利率下降、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其中工业类用胶毛利率 25.95%，同比下降 6.24%，销售占比 24.36%，同比提升 4.72%；硅烷偶联剂毛利率 26.36%，同比下降 8.09%，销售占比 12.22%，同比提升 1.71%。前述情况致使公司在总体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 2.32%。

2、报告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1）工业胶毛利率

公司工业类用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电子电器、汽车、电力等领域。近年来，公司工业类用胶快速发展，产品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各领域产品毛利率相差较大。

2022 年公司工业类用胶单位平均售价及单位平均成本均呈下降趋势，单位平均售价下降 5.69 元/kg，同比下降 17.49%，单位平均成本下降 2.18 元/kg，同比下降 9.89%。工业类用胶单位平均售价下降的金额及幅度均高于工业类用胶单位平均成本的下降金额及幅度，单位平均售价下降主要是由于单位平均成本下降以及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所致，致使公司 2022 年度工业类用胶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硅烷偶联剂毛利率

公司硅烷偶联剂收入增长但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偶联剂属于助剂类原材料，销售价格随市场变动，2022 年下半年硅烷偶联剂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传导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导致其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具体从售价及单位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 产品类型 | 单位平均售价增长 金额 | 单位平均成本增长 金额 | 单位平均售价变动 比例 | 单位平均成本变动 比例 |
|-------|----------------|----------------|----------------|----------------|
| 硅烷偶联剂 | 0.51 | 0.80 | 11.09% | 22.98% |

如上表所示，受 2022 年下半年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效益和原材料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公司 2022 年度偶联剂毛利率下降较大。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和产能利用率及对工业类用胶及硅烷偶联剂产品成本的影响

(1)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与主要产品成本波动分析

公司工业类用胶产品主要原材料系 107 胶，报告期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下降，采购价格下降 5.56 元/kg，同比下降 21.00%；硅烷偶联剂产品主要原材料系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采购价格同比增长 3.20 元/kg，同比增长 17.16%，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工业类用胶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较上年下降 9.89%，与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的趋势一致；硅烷偶联剂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 22.98%，与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工业类用胶主要原材料 107 胶、硅烷偶联剂主要原材料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其产品的成本波动方向一致。

(2)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底公司有机硅密封胶产能为 12.62 万吨/年；2022 年公司募投项目 10 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进展顺利，二期 3 万吨/年生产线于 9 月建成投产；全资子公司拓利科技 2 万吨/年功能高分子材料基地及研发中心于 12 月底基本建成；截止 2022 年底公司拥有产能 17.62 万吨/年。由于公司 2022 年新增的 5 万吨产能均在第四季度释放，对全年工业胶产量贡献较小，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影响不明显。

2022 年，公司硅烷偶联剂的产能为 6100 吨/年，未新增产能，2021、2022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3.64%和 96.21%，变化不大，公司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影响不明显。

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 类别 | 有机硅密封胶毛利率 | | | 费用率 | | | 净利率 | | |
|------|-----------|--------|--------|--------|--------|--------|--------|--------|--------|
| | 2022 年 | 2021 年 | 变动 | 2022 年 | 2021 年 | 变动 | 2022 年 | 2021 年 | 变动 |
| 硅宝科技 | 19.84% | 21.40% | -1.56% | 9.32% | 9.92% | -0.60% | 9.29% | 10.47% | -1.18% |
| 回天新材 | 24.85% | 25.32% | -0.47% | 14.63% | 14.64% | -0.01% | 7.85% | 7.70% | 0.15% |
| 集泰股份 | 22.60% | 19.70% | 2.90% | 19.44% | 17.03% | 2.41% | 0.70% | 3.03% | -2.3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有机硅密封胶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主要原材料有机硅单体价格高开低走，上半年维持高位，5 月开始逐渐下行，有机硅原材料的高位价格和公司产品价格传导的滞后性，导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工业类用胶和硅烷偶联剂销量占比提升、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经营模式，经销模式销售占比 50.03%，同行可比上市公司回天新材、集泰股份均以直销为主，直

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71.43%、75.83%，经销模式的价格折让会导致毛利率下降，直销模式会导致费用率提高，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和同行业毛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来看，公司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

5、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工业类用胶和硅烷偶联剂毛利率下降、销售占比提升所致。其中，工业类用胶快速发展，产品收入结构变化较大，工业用胶受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及工业用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致使2022年度工业类用胶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硅烷偶联剂则受2022年下半年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原材料价格调整的滞后性影响，公司2022年度偶联剂毛利率下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107胶、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其生产的主要产品工业类用胶产品和硅烷偶联剂产品的成本波动方向一致，公司产能利用率对工业类用胶及硅烷偶联剂的毛利率影响不明显。

公司 2022 年度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产品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但公司的净利率高于同行上市公司。

三、年报问询问题 3:

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575.99 万元，较期初 4.19 亿元大幅下降。请说明报告期采购结算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原因，结合采购模式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并具体说明相关应收应付往来科目与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实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采购结算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原因，结合采购模式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1、公司采购结算模式

公司每年考察确认合格供应商，主要原辅料采购从合格供应商中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月度采购情况签订订单执行采购。

公司需求部门于每月月底之前下达下月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根据最低库存量和公司实际生产情况确定当次采购数量和品种，签订采购订单/合同。财务部根据供应商供货数量、采购单价确认往来款项，并按与供应商约定的账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之间货款结算周期基本为 3 个月，结算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与票据等结算方式。

2、应付票据余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采购结算模式一直未发生变化，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票据方式。2022 年度较上年，公司采用开立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金额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有机硅聚合物市场价格上涨，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19 亿用于支付采购货款。2022 年度公司根据客户回款情况分析，公司有足够的应收票据及银行存款用于供应商款项的结算，因而 2022 年度开具的银行承兑票据相应减少，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应付票据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客户的回款情况、公司资金的统筹安排以及提高资金利用情况的安排相关。

3、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部分客户以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同时公司为提高材料采购款结算的效率，将部分收到的承兑汇票以背书转让方式支付给供应商。除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外，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也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开具金额的多少以客户回款、公司资金收支结余情况以及后续资金安排等统筹而定，2021 年末尚未承兑的承兑汇票因在 2022 年度到期承兑付款，导致对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影响为-4.19 亿元。

(二) 相关应收应付往来科目与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的勾稽关系。

1、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合并数）：

| 序号 | 项 目 | 报告期发生额 或变动额(元) | 备注 |
|----|-------------|-------------------|-----------------------|
| 1、 | 营业收入 | 2,694,497,682.49 | 全额计入 |
| 2、 | 应交税金-销项税额 | 335,004,532.80 | 增值税的销项税额 |
| 3、 | 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影响 | 86,820,732.80 |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
| 4、 | 应收帐款余额变动影响 | 21,016,748.20 |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
| 5、 | 预收帐款余额变动影响 | -16,790,891.51 | 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
| 6、 | 承兑汇票背书抵付材料款 | -1,496,778,923.99 | 背书抵付应付账款影响额 |
| 7、 | 其他非收取现金项目影响 | -31,534,394.8 | 实物抵付货款、坏账准备变动等对往来款的影响 |
| | 小 计 | 1,592,235,485.99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592,235,485.99 |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发生额以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变动额等扣除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抵付材料款以及其他非收取现金项目的影响后，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关系正确。

2、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合并数）：

| 序号 | 项 目 | 报告期发生额 或变动额(元) | 备注 |
|-----------------|--------------|-------------------|----------------------|
| 1、 | 营业成本 | 2,169,576,522.22 | 全部计入 |
| 2、 | 应交税金-进项税额 | 305,132,519.88 | 增值税进项税 |
| 3、 | 应付票据余额变动影响 | 402,849,129.99 |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债务重组未付现减少额 |
| 4、 | 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影响 | 6,274,776.70 | 期初余额-一期末余额 |
| 5、 | 预付账款余额变动影响 | 3,071,746.89 | 期末-期初 |
| 6、 | 存货余额变动影响 | -93,822,693.09 | 期末-期初 |
| 7、 | 计入成本的人工及折旧费用 | -112,871,585.31 | 计入营业成本的发生额 |
| 8、 | 承兑汇票背书抵付材料款 | -1,496,778,923.99 | 应收票据背书抵付影响 |
| 9、 | 其他非付现项目影响 | -11,807,479.70 | 应付及预付工程往来款影响额 |
| 小计 | | 1,171,624,013.59 | |
| 购买商品、劳务等支付的现金金额 | | 1,171,624,013.59 |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发生额以及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变动额等扣除承兑汇票背书抵付材料款以及其他非付现项目的影响后，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正确。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采购结算模式未发生变化，应付票据余额的下降与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客户回款、资金筹措以及资金规划等相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以及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

间的勾稽关系正确。

四、年报问询问题 4:

公司报告期委托理财发生额 10.44 亿元，未到期余额 2.23 亿元，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7.28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5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的具体用途，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货币资金规模等情况说明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高、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形下增加借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或被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实情况说明:

(一) 年末资金余额及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金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变动额 | 变动比例 |
|-------------|-----------|-----------|------------|---------|
| 库存现金 | 48.68 | 30.68 | 18 | 58.65% |
| 银行存款 | 72,555.05 | 76,460.24 | -3,905.19 | -5.11% |
| 其他货币资金 | 245.35 | 16,913.84 | -16,668.49 | -98.55% |
| 合计 | 72,849.08 | 93,404.77 | -20,555.68 | -22.01% |
| 其中: 非募集资金余额 | 52,341.82 | 44,458.80 | 7,883.02 | 17.73% |
| 募集资金余额 | 20,507.26 | 48,945.97 | -28,438.71 | -58.10%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72,849.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20,507.26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28.15%，扣除募集资金后的余额为 52,341.82 万元，系公司可以随时动用的日常经营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的尚未使用资金余额，公司按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管理，未经批准不能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的经营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发生额 11.07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0.44 亿元，未到期余额 2.23 亿元，理财产品的购买均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且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性，资金使用安全；2022 年度公司因委托购买理财获取的收益合计 6,383,379.16 元，产品期间在 1 个月到 1 年之间不等，按其持有期间和收益测算，理财产品年收益率在 1.92%-3.35% 之间。理财产品收益率较高，且其流动性、安全性均较高，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 短期借款情况

公司短期借款及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变动额 | 变动比例 |
|--------|-----------|----------|-----------|---------|
| 短期借款余额 | 23,450.00 | 8,200.00 | 15,250.00 | 185.98% |
| 流动比率 | 3.48 | 2.57 | 0.91 | 35.41% |
| 速动比率 | 2.99 | 2.14 | 0.85 | 39.72%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年末较年初增加 1.525 亿元，增长 185.98%，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根据筹资规划和保持较好的偿债能力而增加借入的经营性资金。总体来看，公司在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尽管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增加，报告期末的流动比率指标与速动比率指标较年初略有增加，但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指标与速动比率指标仍在合理水平。

（三）短期借款新增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如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包括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该等募集资金不能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前三季度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一定金额综合授信，故公司前三季度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由此该期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对提高。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保持良好偿债能力前提下会借入低利率的一年期经营性资金，致使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年末大部分客户会结清当年货款，故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外，其他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或被占用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主要是经批准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高，系包括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该等资金不能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在保持合理的偿债能力前提下，根据经营规模扩大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合理制定筹资计划筹措资金，致使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外，其他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或被占用的情形。

五、年报问询问题 5：

公司核实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明细表披露是否完整，如否，请补充披露，并说明相关项目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结合累计投入、建设进度、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实情况说明：**（一）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明细表披露是否完整**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明细表披露了公司本期发生额金额较大的在建及新建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项目于在建工程项目中完整披露。

（二）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1、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在建工程累计投入、建设进度、完工状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预算数 | 累计投入 | 累计转固 | 其他减少 | 年末余额 | 工程进度 | 是否符合预期 | 可使用状态 |
|---|-----------|-----------|-----------|------|-----------|-----------------------------|--------|-----------------|
| 10 万吨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 | 52,000.00 | 12,361.62 | 6,277.17 | | 6,084.44 | 未完工 | 符合预期 | 按设备及房屋主体可使用状态转固 |
|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改建项目 | 8,000.00 | 2,556.11 | 851.85 | | 1,704.26 | 未完工 | 符合预期 | 按设备可使用状态转固 |
| 2 万吨/年功能高分子材料基地及研发中心 | | 9,816.72 | 9,307.62 | | 509.09 | 项目建筑主体已全部完工并转固，新购设备安装调试尚未完成 | 符合预期 | 除安装生产线未完工外已全部转固 |
| 年产 8500 吨偶联剂、411.7 吨异丙醇、719.6 吨一水合乙二胺项目 | | 1,214.18 | | | 1,214.18 | 未完工 | 符合预期 | 未达可使用状态 |
| 绿地金茂国际金融中心房产（装修） | | 922.22 | | | 922.22 | 未完工 | 符合预期 | 未达可使用状态 |
| 合计 | | 26,870.85 | 16,436.64 | | 10,434.19 | | | |

如上表所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利科技 2 万吨/年功能高分子材料基地及研发中心建筑工程已完工并全部转固，剩余尚未转固系新购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尚未完成，未达可使用状态尚未转固；公司募投项目 10 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改建项目均按照计划稳步有序推进施工建设及设备安装，公司根据设备安装调试以及房屋主体修建情况、可使用情况，于验收通过后按其使用情况结转固定资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转固 62,771,717.05 元和 8,518,528.98 元，剩余未转固的系尚未调试安装完成或验收完成的生产线、改扩建工程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年产 8500 吨偶联剂、411.7 吨异丙醇、719.6 吨一水合乙二胺项目和绿地金茂国际金融中心房产（装修）系 2022 年度新建项目及新购办公楼装修项目，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未转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为未完工或未达预定使用状态的在建项目，不存在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均已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本期变动情况，公司在建工程按其调试验收情况，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